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

本公告乃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促進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滿足公司新項目發展的資本金需求，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實現公司收益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董事會決議通過啟動有關首次公開發行A股項目(以下簡稱「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提交上市前輔導的登記申請，有關申請已於2020年9月29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方案和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建議A股發行。董事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最終發行方案，並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就建議A股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現行規定，本公司需就建議A股發行委聘上市前輔導機構，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提供輔導服務，而有關服務受本公司註冊地的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監管。通過相關證監局上市輔導驗收後，本公司方能申請建議A股發行。上市前輔導登記申請獲得受理，並不表示本公司已(i)符合提交建議A股發行申請的標準；或(ii)向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交易所提交建議A股發行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建議A股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及孟至和先生。